

注意到各方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見,⑤

1. 重申有决心根据会员国集体财政责任的原则并在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寻求联合国财政问题的全面和可被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

3. 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4. 对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于收到秘书长通知后三十天内缴纳会费全额的各会员国,表示赞赏;

5. 请秘书长,除了向会员国常驻代表发送正式通知之外,斟酌情况同会员国政府洽商,以期鼓励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 从速缴纳会费全额;

6. 请各会员国也响应秘书长的正式通知,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 5.4,提供资料说明它们预期的缴款情况,以便利秘书长进行财政上的规划;

7.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根据大会 1965 年 12 月 15 日第 2053A (XX) 号决议和 1972 年 12 月 19 日第 3049A (XXVII) 号决议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

9. 请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选择办法,以减轻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所发表的意见,⑥在研究中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用哪些办法争取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⑤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7、38、41 次会议和更正。

B

发行特别邮票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⑦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2 号决议,

认识到在全面解决造成本组织财政紧急情况的问题之前,采取局部或临时步骤,可以加强本组织的清偿能力,并可约略减轻其财政困难,

满意地注意到发行非洲社会和经济危机特别邮票的计划正在充分进行,

1. 回顾大会在其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39A 号决议中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交给秘书长支配,以供执行大会在 1984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⑧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并将其余一半存入一个特别帐户;

2.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以期增加收入净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05.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〇条,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规定,本组织的官员在每一会员国的领土内应享受为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的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这是适当履行其职责所必不可少的,

重申其以往各项建议,特别是 1984 年 12 月 18 日

⑦第 39/29 号决议,附件。

第 39/244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C 号决议,

重申工作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有义务充分遵守各会员国的法律和规章,

1.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名义向大会提出的报告^②以及其中报道的若干消极事态发展,都表明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各项原则的遵守情形每况愈下;

2.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3 段所表示的意见;

3. 痛惜官员的工作、安全和幸福蒙受不利影响的案件为数日增,包括会员国拘留和武装集团及个人绑架的案件;

4. 又痛惜官员在行使其公务时生活和福利受到危害的案件为数日增;

5. 呼吁全体会员国严格尊重所有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避免任何足以妨碍这些官员履行其职务、从而严重影响本组织适当职能的行为;

6. 呼吁目前逮捕、拘留或监禁联合国官员或以其他方式妨碍其适当履行职责的会员国复审这些案件,并与秘书长协同努力,适当地迅速解决每一案件;

7. 要求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特别是条例 1.8 以及适用于其它机构工作人员的同等规定所产生的义务;

8. 要求秘书长,以联合国行政首长的身分,继续亲自担任联系中心,利用他可用的一切办法,促进和确保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遵守;

9. 促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和其他特别代表,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机构的官员的安全和适当职能的其它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而迅速注视案情发展;

10. 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分,审查并评价已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适当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并于必要时加以修订。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06.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其中规定: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回顾其以前关于人事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43 号、1979 年 12 月 20 日第 34/219 号、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0 号、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5 号、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45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58A 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因为本组织财政困难而暂停征聘工作,目前却以提升内部候选人来填补空缺员额,

关切到由于暂停征聘工作和其他原因,1986 - 1987 年中期征聘计划第一阶段所订各项目标未能实现,

1. 再次请秘书长在整个秘书处的征聘工作和其他人事问题上,加强行政和管理事务部人事厅的作用和强调其权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他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

2. 请秘书长,在所有关于秘书处的组成的问题上,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项的文字和精神;

3. 又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 1986 - 1987 年中期征聘计划,连同其中为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

^②A/C.5/41/12 和 Corr.1。